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69.195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